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投票委託書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2 至第 4 頁。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道西一百九十三號帝京酒店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0 至第 12 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 閣下盡快按隨附的投票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投票委託書，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一號。填妥及交回投票委託書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董事會

陳祖澤太平紳士 GBS, DBA(Hon),
BA, DipMS, FIMgt, FCILT, FHKIoD

主席

黃奕鑑 BBA, MBA

副主席

伍穎梅 BA, MBA (Chicago)

集團董事總經理

伍永漢 BA, MBA (Ivey)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雷兆光 BSc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寶輪街一號

徐尉玲太平紳士[#] BBS, MBE, BA (Econ),
FHKIoD, FBCS, CITP, FHKIE, HonFACE, PDipCD

許淇安[#] GBS, CBE, QPM, CPM

麥振強

劉美梅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LLD, DSocSc, BA,
FCPA (Practising), Hon HKAT, FCA, FCPA (Aust.), FCIS

蘇承德

劉崇鶴

黃奕鑑的代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敬啟者：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i)由於之前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故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委任新增成員加入現有董事會至董事最高人數，及(iii)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通函載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本公司股東（「股東」）無論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發行和配發新股份以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亦載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的董事履歷及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詳情。

1.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發行股份授權」）。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發行股份授權將於(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i)依據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發行股份授權授出的權力的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發行股份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5(A)內。

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藉加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定義見下文）（如授出）而購回的股份數目至董事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2.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購回股份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購回股份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本公司的授權限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回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97,365,332股股份。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並按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的基準，則將因此而導致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99,736,533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提供若干關於購回股份授權的資料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的股份回購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股份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i)依據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授出的權力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5(B)內。

3.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 86(2)條，蘇承德先生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止，而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陳祖澤先生、伍穎梅女士、麥振強先生及李家祥博士將依章輪值退任董事會，惟符合資格並願候選連任。

上述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亦建議授權董事委任新增成員加入現有董事會至董事最高人數。

4. 修訂公司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的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須作相應修訂。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第 10 至第 12 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 6 內。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道西一百九十三號帝京酒店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0 至第 12 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重選董事、授權董事委任新增成員加入現有董事會至董事最高人數及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股東可於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投票委托書。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閣下盡快按隨附的投票委托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投票委托書，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一號。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重選董事、授權董事委任新增成員加入現有董事會至董事最高人數及修訂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董事將以其所有持股量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伍穎梅
集團董事總經理

* 僅供識別

附 錄 一

說 明 函 件

下列為有關建議的購回股份授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須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 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97,365,332股股份。倘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最多達99,736,533股股份。

3.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容許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機購回股份，從而使本公司受惠。視乎情況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購回股份只在董事相信其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

4.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及其他關連人士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已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及遵照上市規則、香港法律與適用的所有百慕達法律，以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細則所載的規定，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中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26條所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前稱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為單一最大股東，其持有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建議授予的權力購回股份，則載通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1%，而該項增加並不會導致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上市規則規定，最少25%的本公司股份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7. 資金來源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授予其權力購回其股份。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全由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的資金撥支。

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建議的購回股份於建議的購回期間內全數進行，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幣元	最低成交價 港幣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	0.88	0.80
二零零五年五月	0.86	0.81
二零零五年六月	0.92	0.85
二零零五年七月	0.90	0.84
二零零五年八月	0.92	0.85
二零零五年九月	0.88	0.73
二零零五年十月	0.76	0.64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0.72	0.6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0.70	0.66
二零零六年一月	0.73	0.67
二零零六年二月	0.76	0.71
二零零六年三月	0.85	0.72

附錄二

退任及即將重選的董事履歷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陳祖澤太平紳士 GBS, DBA (Hon), BA, DipMS, FIMgt, FCILT, FHKIo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六十二歲。陳氏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自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日及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起分別獲委任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長。他亦為恆生銀行有限公司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三年曾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一九六四年至一九七八年及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三年間任職於香港政府，期間歷任港督私人秘書、副常務司、政府新聞處處長、副布政司、工商司及教育及人力統籌司等要職。陳氏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零年間亦曾任職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陳氏為香港賽馬會副主席、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兼籌募委員會聯席主席、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主席、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陳氏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贏得DHL/南華早報傑出管理獎，並於同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除上文所述者外，陳氏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陳氏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他並無固定董事任期，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他的薪酬由董事會按其職責、現行市場狀況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並須獲得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氏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為港幣60,000元。他亦持有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2,000股個人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氏並未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氏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根據上市規則，他的董事服務任期將定為三年，惟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連任，方能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陳氏的事項段須股東垂注。

伍穎梅 BA, MBA (Chicago)

集團董事總經理，四十二歲。伍氏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本公司董事。她負責制定及落實集團的整體政策及策略。伍氏亦分別自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二日、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及一九九七年九月一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前稱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及九巴（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九巴（中國）」）董事。她於一九九零年加入九巴集團，此後不斷參與多項工作，計有公司開發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業務發展。在過去幾年，伍氏成功使九巴形象革新。伍氏亦提升銷售巴士車身及候車亭的廣告，使九巴成為香港一個強而有力的戶外媒體銷售工具。伍氏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九巴商務總監，其後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載通、九巴、龍運及九巴（中國）執行董事。伍氏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亞洲週刊選為二零零三年度華人青年企業家大獎。伍氏於過去多年熱心社會服務、服務社群，她為香港學術評審局董事局委員、義務工作發展局董事、香港公益金公共關係委員會委員、香港東區崇德社會員、香港腸胃健康基金董事局委員、社會福利署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委員及Little Chair慈善基金的主席。伍氏亦為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主辦中國對外貿易理事會副理事長及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國際市場理事會副理事長。伍氏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伍永漢先生的姊姊。伍氏持有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述者外，伍氏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伍氏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她並無固定董事任期，惟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作為本公司董事，她的薪酬亦包括由董事會按其職責、現行市場狀況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的董事酬金，並須獲得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伍氏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董事酬金及擔任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的其他酬金分別為港幣50,000元及港幣1,536,000元。她持有本公司1,123,7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的投票權少於0.1% (1,000,000股股份屬個人權益及123,743股股份屬作為若干實益持有上述股份的私人信託的受益人的其他權益)。伍氏亦持有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21,042,025股股份權益 (41,416股股份屬個人權益及21,000,609股股份屬作為若干實益持有上述股份的私人信託的受益人的其他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伍氏並未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伍氏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根據上市規則，她的董事服務任期將定為三年，惟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連任，方能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伍氏的事項須股東垂注。

麥振強

非執行董事，六十五歲。麥氏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為本公司董事。他自一九九四年加入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商務總監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退休。他曾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港濠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與大連市第一公共汽車公司合作透過大連港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提供市區巴士服務，而麥氏同時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連合作公司的董事。麥氏在國際銀行及金融方面有逾二十年經驗，並曾於外國及本地銀行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行政人員職位。麥氏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麥氏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他並無固定董事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作為本公司董事，他的薪酬亦包括由董事會按其職責、現行市場狀況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的董事酬金，並須獲得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麥氏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董事酬金及其他酬金分別為港幣50,000元及港幣28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麥氏並未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麥氏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上市規則，他的董事服務任期將定為三年，惟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連任，方能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麥氏的事項須股東垂注。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LLD, DSocSc, BA, FCPA (Practising), Hon HKAT, FCA, FCPA (Aust.), FCIS

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十二歲。李博士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起為本公司董事。他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執業資深會計師，現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恆生銀行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 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s pl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曾任 China Vanke Company Limited 及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亦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香港立法會（前稱立法局）議員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任該會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他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李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他並無固定董事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他的薪酬由董事會按其職責、現行市場狀況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並須獲得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為港幣 50,000 元，而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酬金則為港幣 26,000 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博士並未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上市規則，他的董事服務任期將定為三年，惟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連任，方能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李博士的事項須股東垂注。

蘇承德

非執行董事，四十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加入本公司。蘇氏現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並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加入新鴻基地產集團。蘇氏亦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蘇氏持有美國哈佛大學文學士學位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逾十四年資訊科技及顧問服務經驗，曾在美國、英國、香港及亞洲區內多個地方工作，負責制訂及執行企業發展策略。蘇氏在加入新鴻基地產集團之前，曾出任美國 Digitas Asia Limited 大中華地區的高級副總裁兼董事總經理，肩負開拓大中華業務及服務環球客戶的重任。Digitas Asia Limited 的母公司設於麻省波士頓，為 Nasdaq 上市的系統整合及網上解決方案供應商。在此之前，蘇氏曾在 Scient 出任電訊業務董事總經理，負責亞洲電訊及互聯網客戶的商務發展及方案傳送服務。Scient 乃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其總部設於三藩市。在踏足亞洲之前，彼亦曾於美國及歐洲兩地分別為國際顧問公司 Accenture 及 Cap Gemini 擔任要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氏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蘇氏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他並無固定董事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他的薪酬由董事會按其職責、現行市場狀況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並須獲得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蘇氏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為港幣 16,027 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蘇氏並未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蘇氏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上市規則，他的董事服務任期將定為三年，惟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連任，方能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蘇氏的事項須股東垂注。

附錄三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內公司細則第 66 條：-

每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遭撤回時)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親身（或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
- (d) 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

倘由一名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的受委任代表提出要求，則將被視為等同與一名本公司股東提出要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茲通告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道西一百九十三號帝京酒店宴會廳舉行，以處理下列各項事宜：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4. 聘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議程，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i) 在本決議案A(iii)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 (「董事」) 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提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 A(i)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 的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下列各項或因下列各項而進行者：
- (a) 配售新股 (定義見下文)；或
 - (b) 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
 - (c)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發行本公司的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就本(A)段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惟在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法律或實際問題按照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施加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i) 在本決議案 B(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須遵照及受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的規定所規限；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B(i)段的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B(i)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B)段而言：
-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 (C) 擴大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B)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惟所加入之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D) 根據新公司細則第86(2)條（或經下文特別決議案6(e)所修訂），授權本公司董事不時及隨時委任新增成員加入現有董事會，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人數。」

6. 作為特別議程，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如下：

- (a) 刪除公司細則第 1 條中「結算所」的現有定義，並由以下新定義取代：
 「「結算所」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所指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掛牌的司法權區法例認可的結算所或認可股份存管處。」；
- (b)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 66 條中「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除非」等字眼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等字眼；
- (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d)條結尾的句號，由分號及「或」一字取代，並加入下文作為新公司細則第66(e)條：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個別或共同就佔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持股份量擔任代表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 (d)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68 條最後一句，並由以下句子取代：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則本公司僅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
- (e)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86(2)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作為新公司細則第 86(2)條：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合資格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授權後，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人數（如有）。任何如此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倘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倘屬董事會新增成員），而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

(f)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86(4)條中「根據本公司細則舉行，以」等字眼後「特別」一字，並由「普通」一字取代；

(g)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87(1)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作為新公司細則第 87(1)條：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的其他條文規定，且即使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或任何董事的任何委任或委聘合約或其他條款，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彼等的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不論當中有任何原因，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並於其退任的大會舉行期間繼續作為董事。」；及

(h)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87(2)條，並由下文取代作為新公司細則第 87(2)條：

「根據公司細則第 87(1)條，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任何擬退任且不願候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如此退任的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值退任的董事當中自上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最長的董事，而就於同日成為或重選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互有協定）則以抽籤釐定。於釐定根據公司細則第 87 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及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 86(2)條委任的董事。」；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落實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小燕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 (一) 凡本公司股東皆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投票，亦有權指定另一人士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股東可以親身或由代表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二) 投票委托書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一號。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股票持有人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 (四)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是以英文撰寫，並無中文版本。因此，上文第 6 項有關修訂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僅為中文版譯本。如譯文與原文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有關該項修訂的目的將另外刊載於本公司連同二零零五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 僅供識別